

附表三

國立嘉義大學各單位擬辦理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職缺陞遷（含新進）簽辦表

出缺單位		職稱		補何人缺	
工作項目 (職掌)					
應具學歷及資格條件					
職缺單位建議陞遷方式	☐ 校內遷調：與出缺職務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校內人員遷調 ☐ 校內陞任：陞任高一陞遷序列之職務 ☐ 外補：公告徵求校外人員				
是否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	電腦文書處理必考 外，另得勾選下列加考項目（可複選）： ☐ 加考英文 ☐ 舉行面試 ☐ 舉行業務測驗(請填列測驗科目及成績占百分比) 全部均要(請填列測驗科目及成績占百分比)				
二級主管 (含系所)主管 簽章	年 月 日		一級單位主管 簽章	年 月 日	
人事室會 簽意見				秘書室 核稿	
校長批示					

- 一、本表係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第5點第2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新進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，一律以契僱（專案）書記、契僱（專案）辦事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佐進用為原則，並依該職務所具學歷條件之最低薪點起支。
- 三、本表資格條件、學歷經歷及月薪標準部分請參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」詳細填列。

